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勤勉尽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卫华、孙爱祥、符春林	周卫华
2	战略委员会	孙爱祥、范纯、姜胜林	孙爱祥
3	提名委员会	符春林、孙爱祥、周卫华	符春林
4	审计委员会	周卫华、符春林、姜胜林	周卫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

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